|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3/Dec.8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3/8：第14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MC-1/21号和MC-2/11号决定，其中确认一些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已经在制定有关汞问题的项目和活动，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府间化学品和废物网络以及日本政府提交的材料，载于来自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的关于其为支持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各项义务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资料汇编[[1]](#footnote-2)，

1. 强调必须酌情利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按照《公约》第14条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 考虑到根据MC-2/11号决定收集的资料，期待今后根据本决定第3段收到的任何资料，并鼓励缔约方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在根据第14条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时考虑到这些资料；
3. 请水俣公约秘书处汇编任何从缔约方、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包括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现有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收到的，关于其为支持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各项义务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资料，并请秘书处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进行汇报。

1. UNEP/MC/COP.3/INF/14。 [↑](#footnote-ref-2)